#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需提供资料（服务类）

一、主要标的信息

|  |
| --- |
| 服务类 |
| 名称：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承担2021年度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34大类食品的抽样检验任务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检验任务：  A包魏都区监督抽检700批次、襄城县监督抽检900批次；  服务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 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食品检验机构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如下：  1、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并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2、按照对食品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采样区域分布等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同意，并报备案。  3、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要求，样品检验周期确定为 20 个工作日，应按规定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发现不合格的，应按要求报送电子及纸版材料。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书。  4、根据认可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验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抽样对象、抽样地点、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5、严格按照要求的项目及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及时将有关数据填报录入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  6、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以及各种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并在每批任务完成后，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服务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药监办食监三〔2015〕35号）、《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食品检验机构要求》。  2.完成采购人委托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中标人在抽样后的20个工作日出具检验报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http://spcj.gsxt.gov.cn/login）上填写抽样检验信息及检验报告等，并于检验报告出具后的7天内指定专人把抽样检验结果汇总发送至采购人指定电子邮箱，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中标人未按时填报和发送1次的，采购人给予中标人警告，出现2次的采购人给予中标人暂停抽检任务并整改，出现3次的采购人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终止与中标人的合同。 |

二、附件

1.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适用于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竞争性磋商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物业公司的，应公告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单位名称：郑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税号：91410105MA3XA1Q13P